附件2、

中共湖北省纪委印发《关于党员干部

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办法》的通知

（鄂纪发[2014]5号）

各市州县党委、政府、纪委、监察局，省委各部委、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和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）、纪检组（纪委）、监察处（室），省纪委派驻纪检组，省监察厅派驻监察室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纪工委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纪工委，省国资委党委、纪委，省纪委派出纪工委、省监察厅派出监察局，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党委、纪委、监察处（室）：

　　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检查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 中共湖北省纪委

 2014年5月16日